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30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晶宴生活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鍾爵

被　上訴人　許松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230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5,343 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裁判費7,44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伊婕

附表：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式（單位新臺幣）

上訴人占用土地面積17平方公尺x 99,238元/ 平方公尺（公告現值）x 741 分之200 （被上訴人之權利範圍）＝455,343 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至於被上訴人附帶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不併算其價額。